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11561

台北市南港區161-2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研究檢驗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903632號

附件：「食品中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之檢驗方法」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食品中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之檢驗方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 
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。
- 三、因已研擬「食品中脂肪酸之檢驗方法」草案，其內容詳述一般食品、乳製品及乾酪之萃取流程，擬以其替代旨揭「食品中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之檢驗方法」，故辦理廢止事宜。
- 四、「食品中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之檢驗方法」詳如附件。  
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之網頁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

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71
- 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- (五)電子郵件：TFDAmethod@fda.gov.tw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風險管理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研究檢驗組)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